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8日发出，于2017年7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陈中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共同组成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4日



附件：

陈中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职于辽宁开原市热电厂，1997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中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中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